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8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近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青民初 47 号）（青海银行诉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等四家单位及个人国债交易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基于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支付本金 1750 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代威共同向青海银行支付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共计约 422.07 万元；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第三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主张权利，不存在未决争议；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0 日